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承辦人：黃國峯
電話：037-559709
傳真：037-324626
電子信箱：hkf620103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立維真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1676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110D103707_110D2049489-01.pdf、110D103707_110D2049492-01.pdf、110D103707_110D2049493-01.pdf、110D103707_110D2049490-01.pdf、110D103707_110D2049491-01.pdf、110D103707_110D2049494-01.pdf）

主旨：函轉「110年全國身心障礙者輪椅網球推廣營」、「110年全國身心障礙者桌球運動推廣營」、「110年全國身心障礙者輪椅舞蹈推廣營」及「110年全國身心障礙者坐地排球運動推廣營」等4項實施計畫，請鼓勵所屬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0年9月1日臺教體署全(二)字第110003035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來文影本及相關附件各乙份。

正本：本府社會處、苗栗縣體育會、本縣縣立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